

致理科技大學教師【推動實務教學】獎勵申請表

教師姓名		申請日期	
系所名稱		職 稱	
申請獎勵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教師代表學校參加與其教學相關之校外競賽，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(能)競賽獲得前3名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開發優良數位教材或創意創新教學教材		
申請項目摘要說明			
推薦結果	系 (學 部) 教 評 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__月__日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系(學部)主管簽章
	院 教 評 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__月__日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學 院 主 管 簽 章
<small>註：請於徵件截止日前，將通過系(學部)、院教評會審議之相關資料正本送至教學發展處</small>			
審查會議	會議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單位簽章
推動實務教學 獎勵補助評審 委員會	民國 ____年__月__日	教學發展處	
校 教 評 會	民國 ____年__月__日	人事室	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；獎勵金額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【附表一】教師代表學校參加與其教學相關之校外競賽，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技藝(能)競賽獲得前3名者

教師姓名		系所名稱	
主辦單位			
競賽名稱			
名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，等同於第____名		
<p>※依本校「學生參加學術或專業性技藝能競賽獎勵實施要點」分列國際級、全國級及國內專業級之競賽活動等級，若申請時該要點級別認定標準有做修正，以該要點為認定標準</p>			
參賽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級	<p>1.本級之競賽需由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政府機關主(委)辦，其參賽至少須有3個國家(含)以上或參賽隊伍(作品)至少20隊(件)與賽，否則應以「全國級」認定。</p> <p>2.國外競賽係指在他國舉辦之競賽，不含陸、港、澳地區。</p> <p>3.國際性組織於陸、港、澳地區主辦之競賽，可列計國際(外)競賽。</p> <p>獎勵金額： 以申請案為單位，獲得第1名，每案發給獎金5萬元；第2名，每案發給獎金4萬元；第3名，每案發給獎金3萬元，實際獎金由校教評會審議。</p>	
		<p>是否為校級或院級重點競賽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校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院級)</p> <p>是否有國際性組織協會主(委)辦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組織協會名稱_____</p> <p>是否有國內外中央政府機關主(委)辦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機關名稱_____</p> <p>(上述兩項，至少須符合其中一項)</p> <p>比賽地點：_____</p> <p>參賽國家：_____ (請全數列出)</p> <p>參賽隊伍(作品)數量：_____ (隊/件)</p>	

參賽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級	<p>本級之競賽需由我國中央政府機關主(委)辦，其參賽至少應有 10 校(含)以上或參賽隊伍(作品)至少 50(隊/組/件)，否則以「國內專業級」敘獎。</p> <p>獎勵金額： 以申請案為單位，獲得第 1 名，每案發給獎金 8 千元；第 2 名，每案發給獎金 6 千元；第 3 名，每案發給獎金 4 千元，實際獎金由校教評會審議。</p>
	是否為校級或院級重點競賽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級)	
		主(委)辦之中央政府機關名稱：_____ (必填)
		參賽學校數量：_____ 校
		參賽隊伍(作品)數量：_____ (隊/組/件)
國內專業級競賽	<p>1.本級之競賽，其參賽至少應有 5 校(含)以上或參賽隊伍(作品)至少 30(隊/組/件)。</p> <p>2.若屬於校級或院級重點競賽，其獎勵標準比照全國級競賽活動。</p> <p>獎勵金額： 以申請案為單位，獲得第 1 名，每案發給獎金 4 千元；第 2 名，每案發給獎金 3 千元；第 3 名，每案發給獎金 2 千元，實際獎金由校教評會審議。</p>	
	是否為校級或院級重點競賽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級)	
	參賽學校數量：_____ 校	
	參賽隊伍(作品)數量：_____ (隊/組/件)	
申請教師是否曾因此案獲得相關獎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勵 _____ 學年_____ 學期 競賽名稱_____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※必要之佐證資料：(請務必繳交齊全，如未備齊，將判定不符申請資格)

獎狀、獎牌或得獎名單(需含獲獎名稱)

競賽辦法

可佐證(校/隊/組/件數)之資料，請與主(委)辦單位洽詢並提出佐證資料

注意事項：

1. 國際級之競賽活動：獎勵金依獲獎隊數均分，均分後獎勵金若低於 5 千元，以 5 千元計。國際級之競賽活動如屬於教育部獎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者，或獲獎獎項對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並簽請校長核定者，獎勵金仍依原則辦理，不須均分。
2. 全國及國內專業級之獲獎同一名次有 2 隊以上，獎勵金依獲獎隊數均分，均分後獎勵金低於新臺幣 1 千 5 百元，以 1 千 5 百元計。
3. 同一競賽項目由數人共同得獎時，申請表之教師姓名處請列出所有得獎教師姓名，並於本附表簽名，其獲得獎金由指導教師自行協調。
4. 指導同項比賽獲得數獎項時，以最高獎項獎勵之(不含人氣獎、總冠軍)。
5. 同一作品或技藝能參加各種比賽獲得不同獎項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6. 非決賽得獎者不列入獎勵金範圍。

本人知悉且同意【本校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補助處理要點】第八點內容：

「本要點所規定各項獎補助如涉及著作、商標、專利事項，悉依經濟部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」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